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96,975	548,762
出售貨品成本		<u>(306,373)</u>	<u>(357,684)</u>
毛利		190,602	191,078
其他收入		12,952	9,858
銷售及推廣成本		(37,593)	(30,466)
行政開支		(48,223)	(45,053)
研究及發展開支		(25,430)	(24,00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u>25,257</u>	<u>(677)</u>
經營溢利		117,565	100,735
融資成本－淨額	7	(3,948)	(2,791)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u>(613)</u>	<u>(11)</u>
所得稅前溢利		113,004	97,933
所得稅開支	8	<u>(24,098)</u>	<u>(15,297)</u>
本年度溢利	6	<u><u>88,906</u></u>	<u><u>82,636</u></u>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88,921	82,605
— 非控股權益		<u>(15)</u>	<u>31</u>
		<u><u>88,906</u></u>	<u><u>82,636</u></u>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計值)			
— 基本	9	<u><u>0.147</u></u>	<u><u>0.147</u></u>
— 攤薄	9	<u><u>0.147</u></u>	<u><u>0.146</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88,906	82,6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8,906</u>	<u>82,636</u>
由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88,921	82,605
— 非控股權益	<u>(15)</u>	<u>31</u>
	<u>88,906</u>	<u>82,63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8,642</b>	91,985
土地使用權		<b>8,877</b>	9,166
無形資產		<b>9,463</b>	8,73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b>10,176</b>	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3,349</b>	4,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0
受限制現金		<b>160</b>	30,100
		<b>120,667</b>	145,1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02,367</b>	95,9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b>28,666</b>	43,56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b>5,426</b>	8,779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	30,000
受限制現金		<b>30,289</b>	60,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08,739</b>	223,645
		<b>475,487</b>	462,294
<b>資產總值</b>		<b>596,154</b>	607,404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47,449	102,806
其他儲備		232,769	217,428
保留盈利		<u>68,395</u>	<u>68,453</u>
非控股權益		<u>60</u>	<u>75</u>
權益總額		<u>448,673</u>	<u>388,762</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27,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99</u>	<u>—</u>
		<u>799</u>	<u>27,89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12,814	100,4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43	6,715
借款		<u>29,625</u>	<u>83,599</u>
		<u>146,682</u>	<u>190,746</u>
負債總額		<u>147,481</u>	<u>218,6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96,154</u>	<u>607,404</u>

##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銷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
- (c)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進行調整。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採納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的「帳目及審計」規定於財政年度內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 (c)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年度改善項目	二一二年–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經營之資產出售 或出資	日期將由國際會計 準則理事會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各項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以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年內，「卡莫」移動支付及「映美Me」雲打印業務在試運行階段，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開支約人民幣8,329,000元。所產生金額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呈報為獨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融資成本一淨額及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u>424,690</u>	<u>72,285</u>	<u>496,975</u>
分部業績	<u>137,559</u>	<u>14,837</u>	<u>152,396</u>
其他收入			12,952
行政開支			(48,223)
研究及發展開支			(25,430)
其他收益—淨額			25,257
融資成本—淨額			(3,948)
所得稅開支			<u>(24,098)</u>
本年度溢利			<u><u>88,906</u></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2)	(611)	(613)
折舊及攤銷	<u>(5,374)</u>	<u>(1,376)</u>	<u>(6,7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u>442,425</u>	<u>106,337</u>	<u>548,762</u>
分部業績	<u>137,455</u>	<u>23,146</u>	<u>160,601</u>
其他收入			9,858
行政開支			(45,053)
研究及發展開支			(24,005)
其他虧損—淨額			(677)
融資成本—淨額			(2,791)
所得稅開支			<u>(15,297)</u>
本年度溢利			<u><u>82,636</u></u>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1)	—	(11)
折舊及攤銷	<u>(6,035)</u>	<u>(2,841)</u>	<u>(8,876)</u>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貨品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401,689	415,295
於其他國家	95,286	133,467
	<u>496,975</u>	<u>548,762</u>

(c)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總收入之約14%（二零一四年：約19%）來自屬於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 5. 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一淨額	(782)	9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1,131)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34	226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虧損	(330)	(293)
匯兌收益／（虧損）一淨額	1,328	(1,527)
向供應商收取之罰款（附註(a)）	26,038	—
	<u>25,257</u>	<u>(677)</u>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到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終審判決書，本集團就一名前供應商被指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獲判決賠償人民幣30百萬元。經扣除於二零一二年收取的金額人民幣4百萬元後，餘款人民幣26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取並確認為其他收益。

## 6.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u>13,359</u>	<u>11,766</u>



## 7. 融資成本 — 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219)	(2,611)
銀行借款之匯兌虧損	<u>(1,729)</u>	<u>(180)</u>
	<b><u>(3,948)</u></b>	<b><u>(2,791)</u></b>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478)	(8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099)	(14,101)
— 中國股息預扣稅	<u>(3,880)</u>	<u>(4,000)</u>
	(25,457)	(18,182)
遞延所得稅	<u>1,359</u>	<u>2,885</u>
	<b><u>(24,098)</u></b>	<b><u>(15,297)</u></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股息預扣稅適用稅率分別為16.5%、15%及5%（二零一四年：16.5%、15%及5%）。

## 9. 每股盈利

###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b><u>88,921</u></b>	<b><u>82,605</u></b>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b><u>603,161</u></b>	<b><u>562,036</u></b>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b><u>0.147</u></b>	<b><u>0.147</u></b>

## 一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釐定應可按公平價值（釐定為年內本公司平均股份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時，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按上文計算之股份數目，乃相對假設行使購股權理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8,921	82,60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03,161	562,036
購股權調整(千股)	<u>2,813</u>	<u>3,818</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5,974</u>	<u>565,854</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u>0.147</u>	<u>0.146</u>

##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註(a))	46,915	28,218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b))	33,000	50,352
擬派特別股息(附註(b))	<u>—</u>	<u>14,949</u>
	<u>79,915</u>	<u>93,519</u>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8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合共約人民幣46,91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218,000元）。人民幣27,911,000元及人民幣19,004,000元分別自本公司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派付。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3元，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該等建議派付股息尚未於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分派予以反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8元，合計約達人民幣65,301,000元（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五年派付。人民幣50,352,000元及人民幣14,949,000元分別自本公司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派付。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的銷售，所給予之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180天不等，或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時給予延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包括屬交易性質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0,819	11,790
31至90天	1,254	8,316
91至180天	676	732
181至365天	238	464
超過365天	1,241	2,536
	<u>14,228</u>	<u>23,838</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當中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20,966	19,711
31至90天	11,813	13,304
91至180天	249	985
181至365天	355	35
超過365天	2,213	2,723
	<u>35,596</u>	<u>36,75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24,69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4%，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國家放緩了「營改增」實施進度及經濟下行導致市場需求減少。

####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72,28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32%，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客戶部分產品轉為再製造(舊產品翻新)的方式所致。

### 未來業務展望

#### 「營改增」

國家將繼續大力推行「營改增」稅制改革政策，將對針式打印機市場帶來重大利好。為推動「營改增」的實施，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專門主持召開座談會，明確指出：全面推進營改增，是深化財稅體制改革、推進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轉型的「重頭戲」；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政府工作報告》中再次明確要求：要全面實施營改增，從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將試點範圍擴大到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並將所有企業新增不動產所含增值稅納入抵扣範圍，確保所有行業稅負只減不增。

#### 電子發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推行通過增值稅電子發票系統開具的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有關問題的公告》，提到可以使用電子發票方式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開票方和受票方可以用普通紙張自行打印電子發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規定等與稅務機關監制的增值稅普通發票相同，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本次

公告僅限於增值稅普通發票採用電子發票，增值稅專用發票還是需要使用稅務機關監制的紙質發票。電子發票的推廣實施有可能會降低對針式打印機的市場需求，但同時會對公司剛推出的連續紙噴墨打印機IP-800銷售有利。IP-800是市場上唯一一款能連續紙打印又能平推打印的噴墨打印機。該打印機採用墨水連供的方式，令用戶擁有很低的使用成本，比針式打印機速度更快、更安靜及打印質量更高，很適合電子發票的打印。

### **安卓POS一體機**

公司新推出的安卓POS一體機(含安卓電腦及打印機功能)已取得初步成功及取得很好效果。該產品是市場上唯一擁有7”觸控螢幕及內置打印機的安卓平台產品，可以應用於發票打印、商業零售POS及O2O移動互聯網營銷平台，有著廣泛的市場空間。

### **存摺打印機**

隨著國家逐步放寬金融機構設立政策的落實執行，出現了越來越多的中小型銀行和互聯網金融機構，推動了存摺打印機的市場需求。經過多年的磨練，公司取得了存摺打印機技術的長足進步，產品質量穩定可靠，二零一五年的銷量也獲得突破，成為大陸存摺打印機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存摺打印機集成磁條卡讀寫器、接觸與非接觸IC閱讀器、彩色雙面掃描儀和重要憑證紅外掃描儀的智慧一體機成為趨勢，存摺打印機市場將迎來重新洗牌，公司有望獲得存摺打印機更大的市場機會。

### **噴墨打印機及多功能一體機**

二零一六年，公司將會利用其品牌、銷售渠道優勢及近幾年積累的噴墨打印技術，推出面向中小型企業辦公的噴墨打印機及彩色多功能一體機(集打印、複印及掃描功能)。產品採用大墨盒連供的方式，把每頁黑白打印用戶成本降低，及帶來無比方便的手機雲端打印，打破外國品牌壟斷的局面。連供式噴墨打印機市場規模龐大，銷量近幾年在提升，取代部份激光打印機的市場，是未來公司重點發展的業務之一。

## 「卡莫」移動支付

在移動互聯網業務方面，公司二零一五年推出「映美卡莫」預付卡系統，約有幾百家商戶上線使用，取得了初步成績。繼1.0版本之後，二零一六年公司又上線2.0版本，集成預付卡管理、會員管理及營銷功能，為商戶打造其自我掌控的O2O營銷及支付平台。產品分免費版及專業收費版，免費版能快速擴大上線的商戶規模及用戶規模。商戶可以用自己手機使用卡莫系統，也可選用公司的安卓POS一體機作為硬件平台。基於安卓POS一體機，公司會推出整合美容美發、餐飲、零售等行業管理軟件功能的卡莫平台，為商戶提供由硬件、行業管理軟件、客戶管理平台、互聯網營銷平台及支付平台的整合解決方案。公司預計卡莫商戶及用戶在二零一六年會高速成長。

## 「映美Me」雲打印

同樣，「映美Me」雲打印在成功上線運行免費版後，二零一六年推出收費的「映美Me」雲打印O2O版，顧客可以輕易通過手機APP找到「映美Me」打印加盟店，實現保密打印。

## 二零一六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營改增」會帶來重大利好形勢，但宏觀經濟還處於下滑區間，公司新產品開發、新業務投入較大，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對二零一六年全年的業務持審慎態度。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6,975,000元，較上年減少約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8,921,000元，較上年增加約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47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47元），與較上年持平。

## 銷售及毛利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4,69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為本集團總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285,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與二零一四年比較，集團綜合收入下降約9%，其中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減少約4%，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收入減少約32%。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約35%上升到二零一五年的約38%，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映美品牌的產品收入比重上升及映美品牌產品成本降低導致。

##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0,5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420,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及新產品模具。

##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96,15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7,404,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48,61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687,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6,68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746,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3.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流動比率上升的原因是二零一五年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貸款減少了53,97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結構性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339,18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135,000元)，而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9,62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495,000元，當中83,599,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代表本集團投資於在中國A股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的A股公司的證券約為人民幣5,42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79,000元)；收到客戶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2,73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0,000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原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就以美元（「美元」）、日圓（「日圓」）、歐元及港幣（「港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承受外匯風險，有關風險源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貨品以及外幣計值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的貨幣財務負債高於資產。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匯風險，並通過削減財務負債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收購了武漢鴻瑞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0%的股份（協議價人民幣10,000,000元），該公司是一間互聯網互動視頻娛樂產品平台提供商。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97名員工（二零一四年：1,220名員工），除27人受聘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薪酬及獎金政策，同時提供社會保險、醫療補助、住房公積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採納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的購股權計劃。

##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3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建議末期股息須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派付。應以港幣派付的末期股息將自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所據匯率為宣派末期股息日期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中間價匯率。



於宣派末期股息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一周，即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兌港幣平均中間價匯率為人民幣0.8364元兌港幣1.00元。因此，港幣派付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港幣0.063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黎明先生(主席)以及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和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提高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盡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E.1.2者例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歐栢賢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瞭解。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 第一次配售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一次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1.70港元的價格配售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完成。根據第一次配售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10%；及(ii)經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按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1.77港元計算，第一次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70.80百萬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0港元較(i)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1.77港元折讓約3.95%；(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緊接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港元約折讓5.56%；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緊接第一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港元約折讓5.56%。

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一次配售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66百萬港元。第一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依照擬定用途(即本公司「卡莫」移動支付業務及O2O雲打印業務的業務發展)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為1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現正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將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 第二次配售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二次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1.60港元的價格配售及發行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根據第二次配售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97%；及(ii)經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1.75港元計算，第二次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31.50百萬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較(i)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1.75港元折讓約8.57%；(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緊接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0港元約折讓5.88%；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緊接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0港元約折讓5.88%。

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8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二次配售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8百萬港元。第二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依照擬定用途(即約24.3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卡莫」移動支付業務及映美Me雲打印業務的發展，而約3.7百萬港元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現正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並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00港元及1.18港元配發及發行1,522,513股及1,092,500股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

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至規定水平，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成功配售40百萬股新股份，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自16.04%增至21.45%。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悉McCarthy先生藉市場交易處置本公司11,026,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進一步自21.62%增至23.18%。此外，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成功配售另18百萬股新股份，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增至25.56%。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公眾股東現持有本公司25%權益以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恢復，且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下限規定。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不遵守該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limark.com](http://www.jolimark.com))。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供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